**臺北市106學年度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在校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三)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二)輔導單位：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西區)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視資中心)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聽資中心)

三、協辦單位

|  |  |
| --- | --- |
| 行政區 | 分召學校 |
| 北投區 | 石牌國民小學 |
| 士林區 | 福林國民小學 |
| 文山區 | 萬興國民小學 |
| 大安區 | 龍安國民小學 |
| 萬華、中正區 | 東門國民小學 |
| 松山、信義區 | 松山國民小學 |
| 南港、內湖區 | 潭美國民小學 |
| 大同、中山區 | 大直國民小學 |

四、申請資格

具本市國小學籍學生有學業、社會、人際或生活適應嚴重困難，經長期輔導後仍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者。

五、校內申請時間：第1學期於106年10月13日前申請；第2學期於107年1月5日前申請。

六、申請地點：臺北市各國民小學輔導室。

七、申請方式：家長申請、級任導師轉介。

八、申請檢附資料

(一)臺北市國民小學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同意書。

(二)臺北市106學年度○○國民小學適應欠佳學生提報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申請表。

(三)級任導師轉介資料（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四)六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如無則免附）。

(五)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如無則免附）。

(六)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及成效評估資料。(補救教學課程中相關輔導紀錄或專、兼任輔導老師相關輔導紀錄)。

(七)聽障學生另須檢附六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評估聽力圖或聽資中心聽能評估報告。

(八)視障學生另須檢附六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視力診斷證明或視資中心視功能評估報告。

(九)身體病弱學生另須檢附出缺席證明及可佐證其身體病弱，需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之診斷證明。

(十)出具自閉症相關診斷證明之學生另須檢附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或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兒童行為檢核表(國小兒童用)。

九、鑑定及安置工作流程

| 階 段 | 時間 | 工 作 內 容 | 負 責 單 位 | 備 註 |
| --- | --- | --- | --- | --- |
| （一）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 106.08.01~106.09.30 | 1. 研修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2.修訂鑑定及安置相關表件。3.籌組各類組鑑定及安置工作小組，含鑑輔委員、心評教師、分召學校。4.9月12日召開鑑定及安置工作籌備會議。5.彙編106學年度在校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手冊。 | 教育局、西區 | 邀請相關鑑輔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參與籌備。 |
| （二）各類組心評教師培訓 | 106.08.21 ~107.01.05 | 1. 調查心評教師專業培訓需求。
2. 依心評教師分級制度，辦理各類組心評教師教育診斷評量相關知能研習。
 | 西區 | 106年9月1日至30日於臺北市國小鑑定及安置系統填報心評教師專業培訓需求。 |
| （三）宣導轉介及篩檢分案 | 第1學期106.08.30~106.10.13第2學期106.11.30~107.01.05 | 1.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及特殊教育服務內容宣導。
2. 家長或教師提出轉介，並填寫轉介資料。
3. 視需要轉介醫療評估。
4. 取得家長「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同意書」。
5. 分析學生資料是否符合轉介標準。
6. 依學生類別進行校內心評教師分案。
 | 西區、各校特教團隊 | 1. 各校特教組辦理宣導及轉介說明會。
2. 醫療院所協助相關宣導。
3. 身心障礙家長團體協助相關宣導。
 |
| （四）鑑定及安置工作說明會 | 106.09.28106.11.30106.12.01 | 1.辦理各校特教組長鑑定及安置工作說明會。2.辦理分區召集學校及各校心評教師鑑定及安置工作說明會。 | 西區、分召學校、各校 | 1.分三梯次辦理，每校特教組長、每班資源班心評教師薦派一名依場次參加。2.各校領取測驗工具及用紙。 |
| （五）鑑定安置系統線上申請 | 第1學期106.08.30 ~106.10.20第2學期106.11.30~107.03.02 | 1.第1學期於106年10月20日前至臺北市國小鑑定安置系統線上申請。2.第2學期於107年3月2日前至臺北市國小鑑定安置系統線上申請。3.申請學生之要件：(1)學習及生活適應嚴重困難並經一學期以上之轉介前介入輔導後，評估符合轉介特教鑑定及安置之學生。(2)疑似生複評。(3)需重新評估之學生(含重新鑑定及重新安置)。 | 各校特教組及心評初階教師 | 1.上網填報欲申請鑑定及安置學生相關資料。2.系統編號於申請截止後一日產生。3.第2學期：視障、聽障、肢障、腦麻、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等組請於107年2月23日前至臺北市國小鑑定安置系統線上申請。 |
| （六）教育評估晤談 | 第1學期106.10.02 ~106.10.27第2學期107.01.05~107.03.09 | 執行鑑定施測、觀察、晤談工作。 | 各校特教組及心評初階教師 | 1.依障礙類型及需求實施各項評量。2.入班觀察與相關人員(含家長)晤談。 |
| (七)心評進階教師研判資料 | 第1學期106.10.13~106.10.27第2學期107.03.09~107.04.09 | 1. 第1學期由校內或鄰近學校心評進階教師，研判學生初階鑑定摘要報告，並上網填寫研判檢核與結果。
2. 第2學期由中心派案心評進階教師，研判學生初階鑑定摘要報告，並上網填寫研判檢核與結果。
 | 西區、心評初階、心評進階教師 | 第1學期:1.心評初階教師與心評進階教師進行個案研討。2.106年10月27日前心評進階教師上網填寫研判檢核表(包含紅色區域)。第2學期:1.107年3月09日心評進階教師派案。2.心評諮詢教師協助各分區心評初階教師與心評進階教師進行個案研討(第2學期時間為107年3月28日)。3.107年4月09日前心評進階教師上網填寫研判檢核表(包含紅色區域)。 |
| （八）資料彙整與送件 | 第1學期106.10.02~106.11.03第2學期107.03.01~107.04.19 | 1. 資料彙整與送件

(1)完成學生鑑定摘要報告。(2)召開校內鑑定資料送件說明會。(3)心評初階教師將鑑定相關資料送交家長，並解釋說明初判建議。1. 電子檔上傳:

第1學期於106年10月27日前，第2學期於107年4月09日前將鑑定相關資料電子檔上傳至臺北市國小鑑定安置系統，並登錄鑑定初判建議(黃色區域處)。3.紙本資料繳交:(1)依據「各類組鑑定及安置資料送件檢核表」將學生資料放入公文袋。 第1學期於106年11月1日前資料送西區；第2學期於107年4月13日前送分區召集學校。(2)107年4月17日，分區資料由分區召集學校彙整後送西區，並完成各組鑑定名冊校對工作。 | 各校特教組及心評初階教師、協辦學校 | 第2學期1.視障、聽障、肢障、腦麻、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等組：(1)107年2月23日前，上傳鑑定摘要報告至臺北市國小鑑定安置系統。(2)學生鑑定資料請親自或聯絡員送交西區。(3)由西區通知視、聽障資源中心各校提報視、聽障組學生名單。2.智障、情障、學障、自閉症、語障等組：107年4月09日前，各校完成鑑定摘要報告、疑似生教學介入方案，上傳電子檔至臺北市國小鑑定安置系統，並上網登錄鑑定初判建議(黃色區域處)。 |
| (九)心評諮詢教師研判資料 | 第1學期106.10.28~106.11.03第2學期107.04.10~107.04.26 | 由西區派案各類組心評諮詢教師進行資料研判，並上網填寫研判結果。 | 西區、心評諮詢教師 | 第1學期:1.106年10月28日心評諮詢教師進行派案。2.106年11月3日前上網填寫研判結果第2學期:1.107年4月10日心評諮詢教師派案。2.107年4月26日前上網填寫研判結果。 |
| (十)鑑定及安置會議 | 第1學期106.11.06~106.11.24第2學期107.04.30~107.05.25 | 1.由鑑輔委員進行鑑定及安置會議。2.於鑑定及安置會議召開7日前，請各校特教組或特教教師寄發開會通知給家長。家長可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出席會議。3.完成鑑定及安置結果與建議提供學校參考。 | 教育局、西區、各校特教組及心評教師 | 1.安排鑑定及安置會議場次時間、記錄人員。2.聯絡鑑輔委員。3.發文通知相關人員參與會議。4.會議參加人員含鑑輔工作小組委員（含專家學者、家長代表）、教育局代表、心評初階教師、心評諮詢教師、家長及其邀請之相關專業人員。5.請各校至臺北市國小鑑定安置系統查詢會議結果與建議。 |
| (十一)鑑定及安置結果報局 | 第1學期106.12第2學期107.06 | 1.鑑定及安置結果列冊報局。2.各校依鑑定及安置結果公函完成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通報作業。3.西區上網核鑑定文號。 | 教育局、西區 | 各類組鑑定及安置會議完成3日內彙整會議紀錄及核對鑑定結果報局。 |
| (十二)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家長 | 第1學期106.12第2學期107.06 | 各校接到教育局鑑定及安置結果名冊公函後，7日內製發鑑定結果通知給予家長。 | 各校特教組、心評初階教師 | 欲提申復之學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市教育局特教科提出申復。 |
| (十三) 安置與輔導 | 第1學期106.12第2學期107.08 | 1.教育局發放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2.各校依學生特殊需求安置適當班級及安排相關輔導措施。3.依學生需求提供輔助器材及無障礙環境。4.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 教育局、各校特推會、特教組及心評初階教師 | 1. 請各校依鑑定及安置結果名冊備註欄建議事項，辦理學生之就學輔導。
2. 各校召開特推會協助安置適當班級。
3. 安排個案管理教師。
4. 依學生需求安排特教服務。
 |
| (十四)鑑定及安置檢討 | 107.07 | 教育局召開鑑定及安置工作檢討會議。 | 教育局、西區 | 參與人員：鑑輔工作小組及承辦學校 |

十、特殊教育資格與服務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依轉介申請，收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後，交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類別、完成教育安置及所需相關服務之建議。

(一)特殊教育服務資格之確認

1. 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依法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特殊教 育服務。
2.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仍屬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資格，學校應擬定教學介入方案，持續介入與觀察。
3. 非特教學生：不提供特教服務，視需要轉請相關處室列案輔導及協助。

(二)特殊教育安置原則

本市依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二款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安置原則」，特殊教育學生依此原則就近入學安置。

(三)特殊教育安置及服務方式

1. 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安置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應依據學生需求提供教學資源及支援服務，提升普通班教師輔導與特教理念，尊重差異，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和融入校園學習，有效推展融合教育。
2. 聽覺障礙資源班：學生安置聽障重點學校之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針對聽障學生的學習特性及個別差異，聘任聽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聽能評估、助聽調頻輔具，進行聽能、說話及綜合溝通訓練等個別化教育服務。
3. 視覺障礙資源班：學生安置視障重點學校之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針對視障學生的學習特性及個別差異，聘任視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盲用電腦、點字轉譯、學習所需之觸摸式圖或放大圖等，並指導點字學習、生活自理技能、定向與行動、低視力輔具等，滿足視障學生的學習需求。
4.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大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集中式特教班學習，依學生需求安排參與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學校應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5.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依需求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並接受全時制的特殊教育服務，學校協調鄰近社區學校進行融合學習。臺北市設有啟明、啟聰、啟智及文山四所特殊教育學校。

十一、鑑定及安置結果申復

1. 學生家長接到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後，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可與西區聯繫(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315號。電話：23086378分機207、304)。
2. 欲提申復之學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送交該校特教組，由學校將申復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函送本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 學生家長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臺北市105學年度國民小學在校學生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會議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

十二、就學輔導追蹤

學生因身心發展或障礙程度改變，而影響目前的教育安置型態及障礙類別，心評教師須依鑑輔會的決議，在追蹤時限內重新評量學生能力，確認適合的安置場所及障礙類別，以提供適切的特教服務。

十三、重新評估(含重新鑑定及重新安置)

(一)學生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應優先積極進行校園團隊輔導，在輔導介入後仍有適應困難者，應提報重新評估，經家長同意後，由校內心評初階教師完成鑑定摘要報告，及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輔導資料上傳至臺北市國小鑑定安置系統申請重新評估。

(二)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如需特教服務者，請函報教育局暫列疑似學生，學校先給予特教服務，再依鑑定時程提報最近一次之鑑定及安置。

十四、非鑑定期程特殊教育鑑定處理原則

學生適應欠佳情形嚴重，並已於區域級醫院取得診斷證明或評估資料，經校內特推會評估需立即轉介特殊教育鑑定者，經家長同意，取得鑑定及安置同意書後，派案心評初階教師完成鑑定施測評估等工作，彙整學生鑑定摘要報告，提報西區，辦理鑑定相關事宜。

十五、工作人員

（一）鑑輔委員

國小各類組鑑輔委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特殊教育專家學者、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家長團體代表。

（二）心評教師

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等各組心評教師。

十六、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七、獎勵

(一)鑑定及安置工作承辦及協辦學校相關人員予以敘獎。

(二)心評教師執行鑑定評估工作經考核後表現優良者予以敘獎。